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2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663.48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663.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中：应收账款 | -106.94 |
| 其他应收款 | 770.42 |
| 合计 | 663.48 |

（三）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

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和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3.48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9.8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4.00%。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